附件1：

肇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入

肇庆市货运车辆实行提前

申报措施的通告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障物流畅通，支持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市将于2020年2月15日零时起，货运车辆在通过我市公路联合检疫站点时，实行提前申报措施。具体通告如下：

一、提前申报对象

所有从外地进入肇庆的货运车辆驾驶员及陪乘。

二、提前申报内容

（一）机动车牌照信息，机动车驾驶员及陪乘的身份信息(首次填报)；

（二）近14天内机动车驾驶员及陪乘是否曾前往疫情重点地区、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或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等相关信息（与首次填报信息不同的需再次填报）；

（三）机动车驾驶员、陪乘是否有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信息（与首次填报信息不同的需再次填报）。

（四）送货目的地、所去企业名称、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三、提前申报方式

通过“肇庆应急查控APP”的“车辆信息登记”进行提前申报。

从外省经过肇庆市封开县广佛肇高速江口检查站、肇庆市怀集县广昆高速岗坪检查站两个检查站进入广东省肇庆市的，还需在“粤省事”中“入粤登记”进行提前申报。

提前申报原则上应提前1天完成。

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

↓↓↓

|  |  |  |
| --- | --- | --- |
| 所有入肇检查站的货车司乘都需要在肇庆应急查控APP进行车辆信息登记 |  | 外省经过肇庆市封开县广佛肇高速江口检查站、肇庆市怀集县广昆高速岗坪检查站两个检查站进入广东省肇庆市的货车司乘，还需在“粤省事”进行车辆信息登记 |

四、提前申报规则

（一）提前申报车辆通过检疫站点的，放下车窗玻璃接受体温检测，无异常的即可通过；

（二）如未提前申报的车辆行经检疫站点，必须现场补充申报，接受体温检测无异常的才允许通过；

（三）在登记报备时提供虚假信息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

五、本通告自2020年2月15日起施行，解除时间另行通告。

特此通告。

 肇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物流通畅服务热线：0758-6169707,13353043084）

附件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

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方式

根据《交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落实对应急运输保障人员不实行隔离措施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57号）要求，可在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2/12/content\_5477648.htm）下载“车辆通行证”“包车通行证”统一式样（附后），供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不需要到交通运输部门履行审批程序，不需要在“车辆通行证”上盖章。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

承运单位： （名 称）

（背面）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车牌号码 |  |
| 货车 | 车轴数 |  |
| 物资类别 |  |
| 车货总重 |  （吨） |
| 客车 | 核载人数 |  |
| 转运人员 |  |
| 入口收费站 |  |
| 通行线路及途经省份 |  |
| 出口收费站 |  |
| 通行时间 |  |
| 司机电话 |  |
| 保障要求 | 请高速公路收费站加强交通组织，保障相关车辆免费快捷通行。  |

特别提醒：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将纳入信用管理

附件3：

《肇庆市物流企业员工特别通行证》

办理方式

按《特别通行证》统一式样（附后），由物流企业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盖章，通过扫描发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当地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

**肇庆市物流企业员工特别通行证**

|  |  |  |
| --- | --- | --- |
| **物流企业名称（盖章）** |  | **照片**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工作地区** |  |

附件4：

货运车辆及人员到厂时间和离肇卡口时间登记表

企业名称： 记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司机姓名** | **司机身份证号** | **司机手机** | **到厂时间** | **离肇卡口时间** | **收货/出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离肇卡口时间由司乘人员在离开肇庆高速入口或市界检查卡口时电话告知企业。